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止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779号），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予以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查反馈意见的回复。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6日、2017年3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经全体董事书面签字后形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尚须分别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377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并适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